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0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传签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一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丰林集团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1）。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 123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丰林集团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2）。

三、备查文件

1、丰林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推进国际化业务，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原经营范围：园林设计，营林造林，林产品销售（国家专控除外），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各种人造板的深加工、木制品、家俱、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等自产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各种人造板、木制品、家俱、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代管房屋租赁。

拟变更为：一般项目：园林设计，营林造林，林产品销售（国家专控除外），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各种人造板的深加工、木制品、家俱、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等自产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各种人造板、木制品、家俱、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代管房屋租赁。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以上经营范围增加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章程条目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设计，营林造林，林产品销售（国家专控除外），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各种人造板的深加工、木制品、家俱、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等自产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各种人造板、木制品、家俱、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代管房屋租赁。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园林设计，营林造林，林产品销售（国家专控除外），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各种人造板的深加工、木制品、家俱、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等自产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各种人造板、木制品、家俱、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代管房屋租赁。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三、授权事项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订备案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授权人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以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2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1233 号丰林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96	丰林集团	2020/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4、联系电话：0771—6114839 传真：0771—4010400 邮编：530221

5、联系人：汪灏、陈斌

六、其他事项

- 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
-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丰林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5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收到银行反馈的担保合同如下：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及《借款质押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景国际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另外，为上述贷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完毕。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视觉（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为联景国际有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 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联景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联景国际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授权期限分别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4 日、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视觉中国：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视觉中国：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视觉中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视觉中国：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视觉中国：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视觉中国及子公司	联景国际有限公司	56.78%	10,500	0	8,000	8,000	2,5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景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4 日

注册地：8/F., Golden Star Building,20-24 Lockhart Road,Wanchai, Hong Kong

董事：柴继军

已发行股份数：普通股 100 股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景国际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4,180.41 万元，负债总额 30,583.0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5,081.5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0,583.05 万元，净资产 23,597.36 万元，营业收入 72.37 万元，利润总额 -1,008.21 万元，净利润 -1,008.0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45%；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联景国际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2,844.94 万元，负债总额 30,007.0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0,007.00 万元，净资产 22,837.93 万元，营业收入 26.55 万元，利润总额 -202.74 万元，净利润 -202.7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保证合同》

保证人：华夏视觉（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联景国际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担保期限：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2.《借款保证合同》

保证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联景国际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5,600 万元

担保期限：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 70%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3.《借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联景国际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物：视觉中国于上海银行的存单，金额人民币 2,400 万元

担保金额：人民币 2,400 万元

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完毕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视觉中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视觉中国：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视觉中国：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公司 2019 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46,050 万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8%，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及《借款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谢劭庄女士、郭阳春女士、高振忠先生、秋天先生、易兰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公司已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11549 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09422 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秀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公司已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11549 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09422 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0-09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 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 项目提高要约价格暨第九次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与 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卡帝诺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在澳大利亚与加拿大两地上市）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要约实施协议》。山东黄金香港以每股 0.60 澳元的价格，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向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不包括山东黄金香港及其关联方）发出场外附条件收购要约（“本次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 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 的公告》(编号：临 2020-045)。2020 年 7 月 15 日，目标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Nord Gold S.E.（“Nord Gold”，当时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8.71%）宣布以每股 0.66 澳元的价格以场内要约收购目标公司股份。2020 年 7 月 22 日，作为对 Nord Gold 竞争报价的反应，山东黄金香港向目标公司发出修订要约，将本次收购要约价格提升到每股 0.70 澳元，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 2020-055 号临时公告。2020 年 9 月 2 日，Nord Gold 将报价提高到每股 0.90 澳元。2020 年 9 月 7 日，山东黄金香港向目标公司发出进一步修订要约，将本次收购要约价格提升到每股 1 澳元，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 2020-064 号临时公告。2020 年 9 月 20 日，公司决定豁免《要约实施协议》中的所有要约先决条件，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 2020-073 号临时公告。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决定将要约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 2020-081 号临时公告。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确认山东黄金香港目前每股 1 澳元的要约价格已经为其最终最优报价（除非有其他更高的要约报价），并决定豁免以邮寄原件方式提交要约接受表的要求，同意目标公司股东以电子邮件扫描版的方式提交要约接受表，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 2020-085 号临时公告。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授权，将要约期限截止日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接受要约后的付款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从 10 个工作日缩短至 3 个工作日，详见本公司临 2020-086 号临时公告。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决定，如果市场上出现高于山东黄金香港每股 1 澳元的更高报价，公司有意向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提高至每股 1.05 澳元，同时将要约期限截止日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详见本公司临 2020-087 号临时公告。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一家加纳公司 Engineers & Planners Company Limited 发出以每股 1.05 澳元的价格收购目标公司股份的附条件场外收购要约，该要约构成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临 2020-085 号临时公告中提及的相比每股 1 澳元要约价格的“更高的要约报价”。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临 2020-087 号临时公告，当市场上出现高于每股 1 澳元的更高报价时，公司有意向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提高至每股 1.05 澳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董事全票同意通过决议，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从每股 1 澳元提高至每股 1.05 澳元。《要约实施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截至本公告日期保持不变。截至本公告日期，山东黄金香港持有目标公司的投票权为 12.58%。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0-09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 项目提高要约报价至 1.05 澳元 / 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 项目提高要约价格暨第九次进展公告》(临 2020-09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5,926,492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7 年 11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4 号）核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称“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商”）发行 63,705,972 股股份、向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中天创富”）发行 15,130,168 股股份、向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惠宝生”）发行 796,324 股股份，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632,464 股股份，用于购买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100%股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的 79,632,464 股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预计限售期满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65,732,46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22,46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71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 2 名法人股东，共计 15,926,492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38%。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且北方石油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完成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因此该部分限售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6,350,000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72,082,464 股。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500,000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73,582,464 股。

2019 年 9 月 9 日，因股权激励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800,000 股，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 471,782,464 股。

2019 年 12 月 10 日，因股权激励部分激励对象考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和行权期的考核条件为“良好”，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000 股，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 471,774,464 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71,774,464 股，其中限售股 83,652,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73%；无限售流通股 388,1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27%。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期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后，承诺人再行申请解锁股份，解锁股份数量 = 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 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因海越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承诺人承诺：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承诺人愿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北方石油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北方石油原股东海航云商、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北方石油原股东海航云商、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承诺北方石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821.73 万元、10,035.52 万元、12,648.86 万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170030 号），北方石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三年累计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71.22 万元，超过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29,506.11 万元，完成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5,926,492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30,168	3.21	15,130,168	0
2	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	796,324	0.17	796,324	0
合计		15,926,492	3.38	15,926,492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0,022,464	-15,926,492	64,095,972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630,000	0	3,63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83,652,464	-15,926,492	67,725,97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388,122,000	+15,926,492	404,048,492
三、股份总数	471,774,464	0	471,774,464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所形成的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做出的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分上市流通时间、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称“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 79,632,464 股股份向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商”）、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事项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实施完成。其中，公司向海航云商发行了 63,705,972 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相应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越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8 条的规定，海航云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一、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后，承诺人再行申请解锁股份，解锁股份数量 = 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 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因海越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承诺人愿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截止公告日，海航云商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由于在上述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公司 A 股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 13.06 元 / 股，根据前述承诺，公司向海航云商发行的 63,705,972